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10011045B號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南庄事件史蹟」為本縣史蹟。

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61條、《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南庄事件史蹟。

二、種類：其他。

三、位置及範圍：

(一)萬善諸君之義塚：苗栗縣南庄鄉庄西段183地號。

(二)南江水岸公園：無地號。

四、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基準：

1、依據《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，符合「應具有遺跡或史料佐證曾發生歷史上重要事件者」。

2、依據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》第13條第1項第1款，符合「表現原住民族文化之歷史重要性或具代表性」。

(二)登錄理由：



- 1、在歷史、藝術與科學價值方面：南庄事件是二十世紀初，南庄賽夏族、泰雅族民族史及南庄開發史影響深遠的歷史事件，多處的事件現場是人們據以追憶、憑弔、紀念的場域，文獻紀錄及耆老記憶非常清楚，具有極高歷史價值。
- 2、在歷史事件連結方面：南庄事件史蹟是1902年11月17日在南庄市街內外舉行「歸順式」發生的屠殺事件，當日賽夏族日阿拐(地點在南庄支廳南方約三百米旱田，及現今南江水岸公園康濟吊橋南端附近)、泰雅族薛大佬(現今南庄農會與南庄國小之間)分別被日本軍警設計槍殺，前者傷逃、後者犧牲，隨薛大佬犧牲者三十多人，骨骸幾經遷移，最終埋骨現址、日阿拐被傷地點則成為南庄各族民眾記憶深刻之現場，與南庄事件之連結緊密而堅固。
- 3、在真實性價值方面：南庄事件留存大量日本殖民政府文書，經學者翻譯詮釋之後，事件之原因、過程及事件時間、地點逐漸清晰，加以地方耆老記憶深刻，南庄事件史蹟確實為當年之事件現場及犧牲者墓塚。
- 4、在整體性價值方面
 - (1)歸順式地點為中港溪與東河溪匯流口附近，原為農田，南庄林業興盛時期曾為集材地，後因颱風大水改變地貌成為河濱高灘地，2018年經南庄鄉公所改建為河濱公園，提供鄉民及遊客休憩之用。此處雖已改建，已不復120年前原有地貌，但有關日阿拐、薛大佬在歸順式之種種早已深植南庄人的記憶，槍殺民眾後，薛大佬犧牲、日阿拐逃離，水岸公園遂成為南庄事件定格之集體記憶空間，具有較高之歷史意涵及價值。

(2)由於近年「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」的發掘與研究在原住民社會引發熱潮，南庄事件的紀念也獲得南庄各族群的關心，2020年開始，族人發起前往「萬善諸君之義塚」慰靈活動，參與者既有賽夏族及泰雅族人，也有本地客家人、閩南人及平埔族(道卡斯)人，藉由祭祀活動撫慰事件的犧牲者，也討論以紀念活動思考各族群的和解，「萬善諸君之義塚」成為族群和解及和平的象徵空間。綜合觀之「南庄事件史蹟」具有較高之歷史意義、族群和解的重要價值。

5、在稀少性價值方面

(1)賽夏族最早進入南庄，而後其他族群陸續遷入，其中發生的族群競爭、合作關係不計凡幾，但早已淹沒於漫長歷史當中，1902年發生的「南庄事件」是近代影響賽夏族發展的大事件，事件後，南庄被劃入普通行政區，部落被迫遷移，在語言、文化、祭儀、社會制度、土地生計等各方面都受到重大影響，「南庄事件」可謂是賽夏族命運的轉折點亦不為過。

(2)事件過後，賽夏族再無大規模武裝反抗之舉，「南庄事件」的歷史現場自然與賽夏族息息相關。而鹿場社泰雅族人，在薛大佬等人犧牲後，失語100多年，時至今日才得以重現當年參與事件之真貌，其稀少性價值不言而喻。

6、登錄法令依據：《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、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》第13條第1項第1款。

五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

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（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），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縣長徐耀昌

印光局辦公室



苗栗縣史蹟「南庄事件史蹟」-萬善諸君之義塚位置圖



苗栗縣史蹟「南庄事件史蹟」-南江水岸公園位置圖